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 风电 K2
债券代码：246218　　债券简称：G 风电 K1
债券代码：246219　　债券简称：G 风电 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鉴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均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要约豁免等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上述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